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4月2日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股份總數為613,324,800股，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13,324,800股，無其他類別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一時間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應在相同條件下以每股相同價格發行；認購人應為其認購的股份支付相同的每股價格。

於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於批准發行新股的股東會股東名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除非該股東會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條文明確作出優先認購安排。

倘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至少三分之二通過。

資本增減及購回股份

(1) 增加資本

本公司根據經營及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2) 減少資本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應按照公司法、中國其他相關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公佈媒體作出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3) 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購回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企業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任何其他情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可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因前述第(i)或第(i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前述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倘若本公司根據第(i)項所述情形購回其股份，股份應在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倘若屬於第(ii)或第(iv)項所述情形，股份應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倘若屬於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所述情形，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倘若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機構對上述股份購回相關事項另有規定，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前提下，以該等規定為準。

股份轉讓

本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倘若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法規對境外[編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買家或潛在買家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本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股票和股東名冊

(1) 股票

本公司股份採用股票形式。

本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

(2) 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相關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境外[編纂]H股股東名冊中，有關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分，應當存放於香港。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會計憑證、會計賬簿；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雖未擔任董事職務，但實際負責本公司事務的，應當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其職權獲取不當利益；應當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應當以合理謹慎行事的通常要求，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本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股東會

(1) 股東會召開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i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x)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 審議並批准應在股東會上批准的擔保事項；
- (xi) 審議本公司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且該等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計的總資產的30%；
- (xii)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xi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v) 審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關於百分比比率的規定計算出的適用百分比比率中有任何一個達到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和一系列需要按合併基準計算百分比比率的交易，但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豁免股東批准的任何交易或獲香港交易所豁免批准的交易），或審議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比率達到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和一系列需要按合併基準計算百分比比率的交易，但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關連交易或獲香港交易所豁免批准的任何關連交易）；
- (x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件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會

除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

任何獨立董事均可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就上述提議而言，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書面答覆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可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取得監事會的同意。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臨時股東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 股東會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 股東會的通知

本公司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各股東。

計算前述通知期，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應當包括通知發出日。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的，應當在公告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4)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無須為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結算所有權委任代理人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而該代理人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5)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除非上市規則要求個別股東對個別事項放棄投票。

在進行投票表決時，擁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股東（包括投票代理人）不必使用其所有表決權投票同意或反對該事項。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事項放棄投票，或僅限對任何特定事項投同意票或反對票，該股東應按照該要求放棄投票或投票；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得計入投票結果。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及董事會

(1)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根據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則，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席位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為止，並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2)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董事長一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組成。

獨立董事應獨立履行其職責，不受本公司大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本公司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干涉。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資產收購和出售、資產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內部組織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v) 審議及批准：(1)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關於百分比比率的規定計算出的所有百分比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五(5%)及代價包括就[編纂]將予[編纂]的股份的股份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和一系列需要按合併基準計算百分比比率的交易）；(2)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比率達至百分之五(5%)或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25%)的須予披露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和一系列需要按合併基準計算百分比比率的交易）；或(3)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關於百分比比率的規定計算出的任何一個百分比比率（不包括利潤率）達至百分之零點一(0.1%)或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五(5%)的部分獲豁免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和一系列需要按合併基準計算百分比比率的交易，但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豁免披露或公告或獲香港交易所批准豁免披露或公告的任何關連交易）；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不得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或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會的有關決議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均由董事組成。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專門委員會的成員應全部由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所作決議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的決議，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後方可作出：(i)聘用或解聘承擔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ii)聘任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iii)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會計報告的披露；及(iv)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或者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規程，規範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是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任免。

董事會秘書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董事會秘書工作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質。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任命董事的情形，也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的籌備工作，保管會議紀要和文件，管理股東信息，信息披露等日常事務；並負責將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文件(必要時)報本公司股票[編纂]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本公司應在聘任時與董事會秘書簽訂保密協議，承諾在董事會秘書任職期間及離職後繼續履行保密義務，直至披露相關信息為止，但與本公司違法行為有關的信息除外。

董事會秘書離職前，應當接受董事會和監事會的離職審查，並在監事會的監督下移交有關檔案、文件以及正在進行或未決的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秘書的辭職報告須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並予以公告後生效。辭職報告生效前，擬辭職的董事會秘書應繼續履行職務。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本公司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監事經改選及連任，任期可延長。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全體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i)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ix) 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履職情況報告。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監事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i) 監事提議召開會議時；
- (ii) 股東會或者董事會通過違反法律、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
- (iii)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在市場上造成不良影響；
- (iv)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股東訴訟；
- (v)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處罰或者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
- (v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監事會會議必須有過半數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的決議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設副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經理可連聘連任。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v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倘若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報告，及於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編製半年度財務報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乃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本公司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本公司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解散；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有前述第(i)項及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前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本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配發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